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东台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BJZC-G2025-0034的东台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9.188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04.5745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